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許德亮先生

副主席

高寶齡女士, BBS, MH, JP

區議員

鍾港武先生, JP	仇振輝先生, BBS, JP	黃萬成先生
梁偉權先生, JP	侯永昌先生, MH	黃舒明女士
陳文佑先生	孔昭華先生	吳萬強先生, BBS, MH
陳少棠先生, MH	葉傲冬先生	楊子熙先生
陳偉強先生	關秀玲女士	
蔡少峰先生	林浩揚先生	

增選委員

趙崇彬先生	黃頌先生
謝炳坤先生	胡潔英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郭黃穎琦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馮國良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民政事務總署
黃耀先生	油尖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楊志成先生	旺角警區警民關係組 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鍾寶玉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油尖及旺角)1	教育局
黃國進先生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助理福利專員 2	社會福利署
霍五妹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錦威先生	高級教育主任(西九龍)	廉政公署
<u>秘書</u>		
曾翠屏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列席者：

柯恒達先生	總行政主任(文化)2B	民政事務局
黎馮寶勤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趙德財先生	青少年服務部(油尖旺)主管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 服務處
劉劍雲女士	機構總負責人	東華三院賽馬會大 角咀綜合服務中 心
朱李美歡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保全先生	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屈銘伸醫生	廣華醫院/東華三院 黃大仙醫院行政總監	醫院管理局
陳志強先生	廣華醫院/東華三院 行政事務總經理	醫院管理局
葉永諾先生	廣華醫院/東華三院 院務經理	醫院管理局

### 缺席者：

蔡福志先生	增選委員
江沛偉先生	增選委員
蕭漢平先生	增選委員

## 開會詞

許德亮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他報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旺角警區警民關係組由楊志成警長代表馬學漢先生參加會議，油尖警區警民關係組則由黃耀警長代表簡慕恒先生出席會議。此外，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1 鍾寶玉女士代表凌蘇嘉蘭女士參與會議。他另報告江沛偉先生因事缺席。

### **議程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許德亮主席表示，楊子熙議員的修訂建議載於附件一，供各委員參閱。
3. 委員一致通過修訂後的會議記錄。

### **議程二：續議事項：**

#### **(一)油麻地戲曲活動中心進度報告及 爭取落實搬遷油麻地上海街窩打老道 垃圾站及露宿者之家**

---

4. 許德亮主席歡迎民政事務局(“民政局”)總行政主任(文化)2B柯恒達先生，以及社會福利署(“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2黃國進先生。他表示民政局和建築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二及三)已在會前分發給各委員備覽。

5. 柯恒達先生簡介書面回覆內容。

(林浩揚議員於下午 2 時 37 分到席。)

6. 楊子熙議員反映居民期待當局盡快遷走油麻地上海街/窩打老道的垃圾站。他另查詢當局能否在本年內公布油麻地戲曲活動中心第二期(“第二期工程”)的設計圖。

7. 許德亮主席表示，鑑於遷置上海街/窩打老道的垃圾站及露宿者之家的正式技術可行性研究預計於本年6月才完成，他建議民政局在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8月26日第22次會議(即本屆區議會最後一次社建會會議)上，再行匯報該項目的進展。

8. 柯恒達先生理解議員和居民期望當局盡快遷走油麻地上海街/窩打老道的垃圾站及露宿者之家。民政局已要求建築署盡快完成遷置上述設施的正式技術可行性研究(包括工程時間表)，預計研究可於本年6月完成，以提交發展局審批。

9. 許德亮主席建議民政局以書面通知委員項目的進度。

10. 楊子熙議員要求民政局在8月的社建會會議上匯報第二期工程的設計，並盡早通知委員重置垃圾站及露宿者之家的工程時間表。

11. 孔昭華議員欣聞建築署在巧翔街的新選址地底並無發現主要公共設施，並期望有關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可如期完成。

12. 黃萬成議員欣聞民政局在遷置垃圾站及露宿者之家一事上給予正面回應。他認為既然社建會和居民皆期待當局盡快進行遷置工程，民政局應在8月的社建會會議上匯報最新發展。

(高寶齡副主席及梁偉權議員於下午2時43分到席。)

13. 柯恒達先生表示，若建築署如期在6月完成正式的技術可行性研究，認為有關工程技術上可行，而發展局在7、8月間完成審批，民政局便可在8月再向委員會匯報進展。他指出戲曲活動中心第二期工程的詳細設計，需待遷置垃圾站及露宿者之家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才可一併申請資源進行。

14. 楊子熙議員認為第二期工程的初步設計較為空泛，建議當局同時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和第二期的詳細設計。他另要求當局盡快提供興建第二期工程所需的施工時間及工程時間表。

15. 高寶齡副主席表示，戲曲中心第一期工程預計在本年底完成，屆時該項目與毗鄰的垃圾站及露宿者之家將甚不協調。既然部門原則上同意垃圾站及露宿者之家可遷往巧翔街的新選址，她期望當局盡可能同時進行內部

工序和申請撥款，並於8月向市民公布遷置垃圾站及露宿者之家的初步時間表。

16. 黃萬成議員希望當局了解委員迫切的心情，並請民政局在8月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及所需施工時間。

(鍾港武議員及侯永昌議員於下午2時53分到席。)

17. 柯恒達先生表示，民政局作為負責發展戲曲活動中心的政策局，亦同樣希望可盡快完成新選址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和定出工程時間表，惟工程的詳細設計須待建築署招聘工程顧問進行，然後才可計算工程費用，再交立法會審批。

18. 柯恒達先生回答梁偉權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當局在諮詢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粵諮會”)及透過粵諮會諮詢粵劇界的意見後，擬定戲曲中心第一期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運作和管理，並會透過場地伙伴計劃，邀請有興趣的粵劇團體申請成為中心的場地伙伴。

19. 許德亮主席總結，委員希望民政局可在8月的社建會會議上匯報戲曲中心第二期工程的進度和工程時間表，並盡可能同時進行各項工序，以縮短工程時間。

(陳文佑議員於下午2時55分到席。)

## **議程二：續議事項：**

### **(二) 立即改善連接君匯港行人天橋升降機通風系統**

---

20. 許德亮主席表示港鐵公司、發展局、地政總署和君匯港業主委員會的書面回覆(附件四至七)已在會前分發給各委員備覽。

21. 林浩揚議員表示君匯港行人天橋升降機通風不足，使年老體弱的使用者容易感到身體不適。此外，他不滿地政總署在批地條款要求君匯港小業主承擔行人天橋的管理和保養責任。他認為當局應承擔行人天橋的管理責任，避免再將類似公共設施的管理及維修責任交予小業主。

22. 陳文佑議員不滿發展局和地政總處未有派員出席會議，建議繼續把此議題列為續議事項。

23. 孔昭華議員表示不少私人屋苑(如機鐵九龍站一帶屋苑)須承擔公共設施的維修管理責任。他相信發展局理解有關政策衍生的問題，希望發展局能切實檢討政策，以免對小業主不公。

24. 蔡少峰議員反映有君匯港小業主於入伙後才知悉須承擔行人天橋升降機的管理及維修費用，並不滿機電工程署和港鐵公司在審批該升降機的設計時，未能充分顧及乘搭人士的安全。

25. 黃頌先生表示，不少大角咀區的長者投訴君匯港行人天橋升降機設施欠佳。他不滿須由君匯港小業主承擔該升降機的管理和保養責任，並不滿發展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他認同應由當局跟進文件所載的改善建議。

26. 林浩楊議員表示，君匯港管理公司是港鐵公司旗下的公司，而發展局和地政總署分屬和負責批地的政策局和部門，他建議委員會邀請港鐵公司、發展局和地政總署派員出席下次社建會會議，解答委員的查詢。

27. 陳文佑議員建議應分別邀請港鐵公司內負責作為君匯港管理公司和發展商的不同部門派員出席下一次會議，並建議知會港鐵公司、發展局和地政總署，表明社建會對其書面回應表示遺憾，並提醒他們若不派員出席下次會議，社建會將會作出公開譴責。

28. 許德亮主席總結把此議題列為續議事項，並再次邀請發展局、地政總署，以及港鐵公司內作為君匯港管理公司和發展商的不同部門派員出席下次會議。

**議程三：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1 年 5 月 3 日的  
財政狀況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5/2011 號文件)**

29. 委員備悉截至 2011 年 5 月 3 日用於社區參與計劃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議程四： 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法法團/  
業主委員會和特定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6/2011 號文件)**

30. 許德亮主席表示，區議會每年均授權社建會審批7萬元或以下的撥款申請。委員在2011年2月10日會議上已原則上通過文件所載的撥款申請。由於當時區議會尚未擬訂2011至2012年度的財政預算，因此委員需於這次會議再行確認有關的撥款決定。

31. 與會者通過確認61項來自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法法團/業主委員會和9項來自特定團體的撥款申請，撥款總額分別為675,680元和243,432元。

**議程五： 特定團體申請 2011 至 2012 年度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7/2011 號文件)**

32. 許德亮主席提醒委員如有需要，應填寫已放置於桌上的利益申報表格。

33. 委員通過撥款61,580元，供兩個特定團體舉辦兩項活動。

**議程六： 「守法規 重廉潔」油尖旺區倡廉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8/2011 號文件)**

34. 委員通過撥款35,000元，供廉政公署舉辦「守法規重廉潔」油尖旺區倡廉活動。

**議程八： 油尖旺區青少年反吸毒社區計劃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20/2011 號文件)**

35. 許德亮主席表示，由於議程八的機構代表需趕赴另一會議，建議先行討論是項議題，委員一致同意。他續歡迎：

- (a)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郭黃穎琦女士；
- (b) 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黎馮寶勤女士和助理福利專員2黃國進先生；
- (c)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青少年服務部(油尖旺)主管趙德財先生；以及
- (d) 東華三院賽馬會大角咀綜合服務中心機構總負責人劉劍雲女士。

36. 郭黃穎琦女士表示，鑑於青少年吸毒問題嚴重，政府自 2009 年開始，額外撥款讓各區民政事務處夥同地區服務團體，在地區層面推行青少年反吸毒活動。在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經與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黎馮寶勤女士商討後，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委託香港遊樂場協會(“遊樂場協會”)和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青少年服務部(油尖旺)(“楊震”)，透過不同的方式和活動，協助區內高危青少年對抗毒品。在本財政年度，民政處與黎專員商討後，議定利用 50 萬元撥款，延續過往兩年的曾採用而又值得保留的新服務模式，邀請楊震繼續去年的工作，協助區內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和援交少女，包括年青的少數族裔女性，並邀請東華三院賽馬會大角咀綜合服務中心(“東華”)，向高小及初中學生灌輸反吸毒訊息。

37. 黎馮寶勤女士感謝遊樂場協會過往兩年來在地區推行反吸毒和支援工作。她表示，近年少數族裔人士吸毒人數增多，而且較難接觸這些人士提供協助。另一方面，援交少女的數字亦見上升，而援交問題與吸毒往往互有關連，因此，建議楊震在本年度深化區內的抗毒工作。她續稱，本區的少數族裔青少年多屬尼泊爾裔和來自低收入家庭，因其文化背景影響，這些青年多不抗拒接受中醫藥治療。她憶述過往曾有少數族裔青少年以中藥和針灸治療吸毒後，反應正面，並向朋輩推介中醫藥抗毒治療。她又表示，男、女童開始接觸毒品的年齡有下降趨勢，分別由 16 和 15 歲降至 15 和 14 歲。她指出青少年吸毒主要與適應問題有關，而高小升中一是學童較難適應的階段，因此，社署向民政處推薦東華作為伙伴機構，利用他們已有的平台架構和經驗，協助上述類別學童做好防毒工作。

38. 趙德財先生和劉劍雲女士分別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樂愛工程 II」和「3D 抗毒戰線」計劃。

39. 侯永昌議員表示，楊震以往在區內舉辦的反吸毒活動反應甚佳，能有效幫助有需要的青少年，而東華則擁有豐富的青少年服務經驗，因此認同邀請他們在本區推行青少年反吸毒工作。

40. 黃萬成議員樂見楊震延續「樂愛工程計劃」，幫助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和援交少女，並認為東華的計劃全面，能幫助高小至初中的學童，並鼓勵家長和地區人士合力協助青少年遠離毒害。他相信區議會會繼續參與和支持這兩項計劃。

41. 孔昭華議員相信楊震會參考以往經驗，優化「樂愛工程 II」的內容。他續稱，因應區內少數族裔人士吸毒人數有增加和年輕化的趨勢，為此，油尖警區已成立專責工作小組，並委任四至五位尼泊爾青少年為滅罪大使，協助在區內宣揚反吸毒訊息。他樂見有少數族裔的婦女參與有關計劃，並表示如有需要，可邀請民族事務工作小組的成員協助推廣青少年反吸毒工作。

42. 蔡少峰議員認為中醫藥抗毒治療值得研究，但應先諮詢具專業資格醫生的意見。他另建議研究援交少女傾向吸毒的原因(如減肥或需於夜間工作)，以找出相對策。

43. 梁偉權議員代表遊樂場協會，感謝兩位專員過去兩年讓該會有機會協助在區內推行青少年反吸毒計劃，並樂見有新的服務團體加入抗衡毒品。他支持有關計劃，並指出吸毒者多有吸煙習慣，建議當局同時考慮以中醫藥協助青少年控制毒癮和煙癮。

44. 吳萬強議員支持楊震和東華推行有關計劃。他表示兩個計劃均非常全面，並對該等計劃以少數族裔人士、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為對象表示讚賞。他並感謝遊樂場協會過往兩年在區內推行青少年反吸毒工作。

45. 楊子熙議員認為有關計劃值得支持。他另指出駿發

花園旁天橋底空地是青少年吸毒的黑點，期望可盡快綠化該地點，以免該處淪為吸毒黑點。

46. 高寶齡副主席支持上述兩項計劃，認為可在有限資源下，針對性地協助有需要人士。

47. 趙德財先生表示，如有需要，他可於稍後提供有關中醫藥治療毒癮的外國文獻，供委員參考。他表示計劃提到的中醫藥抗毒治療只屬輔助性質，機構亦只會就合適對象提供中醫藥治療，其他接受服務的人士，則會轉介至戒毒院舍，或以其他方法協助他們戒毒。他續稱曾於4月的記者招待會上發表援交少女與毒品關係報告，指出沾染毒品的少女，會透過援交賺取金錢吸毒，或以毒品紓解因援交引致的情緒問題。

48. 劉劍雲女士指出，戒毒和戒煙有相連關係。她表示東華三院在旺角區亦設有戒煙中心，院方並與中醫合作，研究中醫藥戒煙方法。她呼籲各委員支持「3D抗毒戰線」計劃。

49. 黎馮寶勤女士感謝委員支持有關計劃。她表示現時18區均設有中醫診所，而醫管局亦正研究透過中醫藥為吸毒者提供支援，包括以中醫藥治療吸毒引發的病症，以及引入年青中醫師到青少年中心作義工。她認為中西醫藥結合將是未來的抗毒治療路向。

50. 郭黃穎琦女士感謝委員支持有關計劃和引入新的推動模式，並感謝遊樂場協會過去兩年來在區內協助推行青少年抗毒工作，期望該會能夠再接再厲。她表示，政府推行青少年反吸毒社區計劃，旨在喚醒公眾關注青少年吸毒問題，以便整合社會上不同的資源和引入各方面的專業協助，抵禦毒害。她續稱，青少年禁毒工作需要商界、地區人士、教育界、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共同努力，希望區議會可適時就青少年反吸毒社區計劃提供資源和意見，並反映個案和地區需要，繼續支持民政處和社署的青少年反吸毒工作。

51. 許德亮主席總結，社建會支持本年度油尖旺區青少年反吸毒社區計劃。

**議程七： 一站式的康復服務**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9/2011 號文件)**

52. 許德亮主席歡迎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黎馮寶勤女士和助理福利專員黃國進先生。

53. 黎馮寶勤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兩項一站式服務。

54. 高寶齡副主席樂見以一站式提供康復服務。她表示路德會何文田融樂中心(“融樂中心”)的會址設於何文田常盛街，欲知該中心是否以服務九龍城區為主。她另詢問融樂中心在上海街的舊址，可否改作新生精神復康會(“新生會”)安泰軒(油尖旺)在本區的會址。

55. 黃萬成議員欣悉全港 24 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在 2010 年 10 月初已投入服務。他期望社署早日在本區為安泰軒(油尖旺)物色合適的臨時辦公室，繼而是永久會址。他並表示對新生會的服務有信心。

56. 陳文佑議員促請社署為安泰軒(油尖旺)物色會址時，須進行廣泛諮詢。他批評社署在出現失誤時，往往推卸責任，希望署方本着優質服務精神，以務實的態度推行是項計劃。

57. 黃萬成議員認為議員應對自己言論負責，並就陳文佑議員對社署的批評表示質疑。

58. 許德亮主席詢問有否簡介計劃的小冊子，並建議在引述有關服務時，避免使用「康復」或其他帶有貶義的詞語。

59. 黎馮寶勤女士回應如下：

- (a)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和「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分屬兩項不同的服務。前者的融樂中心同時為油尖旺和九龍城區提供服務，其常盛街會址是早已物色到的。至於後者，油尖旺和九龍城區各有不同的服務提供者，當社署為安泰軒(油尖旺)在區內物色到合適的永久選址時，定會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 (b) 新生會善於提供精神健康服務，其社會企業能為精神病復康者提供完善的支援。社署和醫管局的精神科醫生亦會定期會面，商討如何支援油尖旺和九龍城區的精神健康服務機構。
- (c) 社署認同有需要為各區服務機構物色適當會址。她表示為方便安泰軒(油尖旺)在區內提供服務，社署已徵得地政署同意，預留上海街屬政府物業的一個地舖作為安泰軒(油尖旺)的臨時辦公室，署方並會繼續在本區為該機構物色永久辦公室。

60. 梁偉權議員認同康復服務應以社區為本，對於社署為安泰軒(油尖旺)物色到區內臨時辦公室，他表示欣慰。此外，他讚賞新生會發展社企，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出路。

61. 梁偉權議員和黃萬成議員請議員尊重議會，不要在沒有理據的情況下作出指控。

62. 陳文佑議員表示，新生會位於深水埗的總部大樓為全港各區提供服務，擔心社署向該會提供留作本區使用的資源，未能悉數用於本區。

63. 孔昭華議員認為任何人都會有失誤的時候，服務社會的心志才最重要。

64. 許德亮主席指出，在推展精神康復服務方面，往往由於地區人士反對，志願機構難以設立分區辦事處。他表示作為當區區議員，支持安泰軒(油尖旺)在上海街設立臨時辦事處。

65. 黎馮寶勤女士表示，對於地區為本的服務，社署為當區提供的資源，定會悉數用於當區。

#### **議程九： 建議公共圖書館改善逾期歸還資料的通知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21/2011 號文件)**

66. 許德亮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圖書館

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朱李美歡女士。他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八)已在會前分發給各委員備覽。

67. 葉傲冬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並表示是基於環保考慮而提呈文件。

68. 朱李美歡女士簡介書面回應內容。

69. 葉傲冬議員感謝康文署正面回應文件的建議，並請署方積極考慮以電話短訊通知市民歸還逾期借用的資料。

70. 陳文佑議員表示，使用電話短訊與市民溝通的做法如果可行，應推廣至所有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

(吳萬強議員和關秀玲議員於下午 4 時 25 分退席。)

#### **議程十： 強烈要求提升社區質素 綠化大角咀街道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22/2011 號文件)**

71. 許德亮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工程師黃保全先生，以及康文署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霍五妹女士。他表示康文署、路政署和市建局的書面回覆(附件九、十及十一)已在會前分發給各委員備覽。

72. 林浩揚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知悉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計劃於 6 月 23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介紹該局的大角咀活化計劃，因此同意先討論有關採用「吸氣磚」的建議。

73. 黃保全先生表示，土拓署的綠化項目較少涉及路磚，該署亦只曾嘗試在尖東鋪設可疏水的路磚。他認為若要大規模以「吸氣磚」鋪設路面，應由路政署跟進。

74. 陳文佑議員認為不應單靠市建局綠化大角咀區，民政處亦可協調各部門參與其中。

75. 蔡少峰議員表示，有市民建議在大角咀區的樹名街道(如櫟樹街、橡樹街和杉樹街)栽種相應的樹種，並設地區主題街道，以及在埃華街公園內種植各種適合於本港

生長的樹木，把該處發展為樹木教育主題公園。他請土拓署跟進有關建議。

76. 黃頌先生說，共建奧運主題社區大聯盟一直爭取把大角咀社區建設為綠化社區，並得到市建局積極回應，把櫟樹街和福全街納入大角咀第三期綠化計劃。他表示以樹木名為街道命名，是大角咀區的特色，並期望透過綠化，把大角咀的新、舊地帶連繫起來。

77. 孔昭華議員表示，根據土拓署的《綠化總綱圖》，尖沙咀和佐敦一帶已種植不少植物，成為翡翠綠帶。他認為當局應整體考慮油尖旺區的綠化事宜，選擇在合適的地點栽種樹木。

78. 陳文佑議員表示，經過議會多年爭取，大角咀區已進行大量街道美化和路旁植樹工作，他希望部門在區內進行工程時，避免破壞路旁的樹木。

79. 林浩揚議員認為大角咀區街道繁忙，未必適宜在樹名街道旁植樹。他另表示，大專院校研發的「吸氣磚」據稱可減少兩成廢氣，值得當局考慮採用。

80. 鍾港武議員表示，在美化街道和社區環境方面，綠化固然重要，但亦應同時採取其他措施配合。他指出樹木體積龐大，因此，應選擇在合適的位置植樹。此外，曾有綠化的設施淪為棄置垃圾和煙蒂的地點，故須審慎選擇植樹位置。他憶述當局在公布大角咀區《綠化總綱圖》時，曾表示該區街道過窄，未必有足夠地方進行綠化，他欲知土拓署會否因應該區的新發展(如拓闊過路處等)，考慮在區內進行更多綠化工程。

81. 黃保全先生感謝委員理解進行綠化工程的限制。他表示油麻地、旺角和大角咀區的《綠化總綱圖》已於2009年完成，當年大角咀區因街道較窄，且有商舖佔用路面和簷蓬伸出等問題，故植樹和綠化計劃的規模受到限制。當時市建局提出大規模擴闊大角咀區的行人路，以騰出位置栽種植物和樹木，故此，土拓署在區內街道預留空間，供市建局進行綠化。他表示市建局計劃於6月的區議會會議上介紹該局的大角咀活化計劃。據他所知，

市建局會建議在埃華街、櫟樹街、杉樹街、福全街、洋松街和晏架街植樹。他表示會向市建局反映在大角咀區樹名街道栽種相應樹種的建議。他另補充，土拓署就大角咀區綠化計劃的保養期限將於2013年結束，其後保養工作會轉交康文署負責。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4時50分退席。)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5月6日收到運輸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十二)。)

### **議程十一： 要求改善廣華醫院的婦產科及急症室服務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23/2011號文件)**

82. 許德亮主席歡迎醫管局廣華醫院/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行政總監屈銘伸醫生、行政事務總經理陳志強先生和院務經理葉永諾先生。

83. 陳文佑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84. 屈銘伸醫生回應如下：

- (a) 廣華醫院(“廣華”)的產科服務範圍涵蓋旺角、大角咀、長沙灣、深水埗、荔枝角、又一村、橫頭磡、彩虹和新蒲崗。在2010至11年度，共有6 031名嬰兒在廣華出生，在醫管局轄下公立醫院而言，數字頗高。
- (b) 因應醫管局的政策，自2011年起，廣華只會為本地產婦提供服務，因此，不會影響本地孕婦使用廣華婦產科服務的情況。
- (c) 廣華根據婦科專科門診服務求診人士的病況，把求診者分類，首優先類別的輪候期為兩星期，次優先類別為二至八星期，非緊急類別則為八星期以上。過去一年，大部分首優先和次優先類別求診者可於約見後兩星期內就診。至於非緊急類別的婦科求診人士，她們在醫管局轄下公立醫院的輪候期平均為18.5星期，廣華則是14星期。

(d) 廣華急症室在九龍區屬高服務量水平，過去一年，廣華急症室的求診人數高達 141 841 人次。為確保有緊急需要的市民在急症室及時得到診治，院方設立了分流制度，優先處理危急或緊急的個案，非緊急類別病人的輪候時間因此有時較長。分流站的護士會告知求診人士其所屬類別，院方今年並在急症室引入智能登記系統，讓次緊急和非緊急類別求診者知悉輪候時間。

(e) 廣華盼望盡早落實重建，以便把有關連的服務集中一起，免卻病人不必要走動，並騰出地方，以便增加人手，改善服務。

85. 孔昭華議員欲知廣華如何確保在重建期間不會影響現有服務，並查詢院方會採取什麼措施，紓緩醫護人員的工作量和縮短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

86. 陳文佑議員認同廣華的婦產科服務有進步，但本港私立醫院收費高昂，本地孕婦到私院求診，亦不會獲得優先服務，她們或需轉到公立醫院求診，因此，他期望廣華能進一步加強婦產科服務。此外，他要求院方集中資源，改善急症室服務。

87. 楊子熙議員認為廣華現時最需要的是早日啓動重建計劃。他希望院方在現時的限制條件下，繼續保持優質服務。

88. 屈銘伸醫生回應如下：

(a) 廣華自 2011 年開始不再接受非本地孕婦的預約，以騰出資源，為本港居民提供服務。

(b) 重建醫院全面改善現有服務，是廣華的長遠目標。在此期間，院方會更新和維修醫療儀器，維持醫護人員之間的良好關係，並簡化招聘離職醫護人員和專職人士的程序。

(c) 廣華一直致力改善急症室服務，院方會繼續集中資源，優先處理危急和緊急類別病人，並會

通知非緊急類別病人分流的因由和預計輪候時間。

89. 仇振輝議員表示，廣華醫院大樓的負重量已達頂點，唯該院重建項目屬乙類工程，尚需多年才能完成。他補充廣華會分階段重建，期間醫院將如常提供服務。他續稱在東華三院支援下，不少廣華病人獲減免或豁免診金，加上該院醫護人員熱誠投入服務，故廣華深受區內居民歡迎，其婦產科更享負盛名。他希望委員能向廣華的醫護人員表示支持。

90. 楊子熙議員明白重建需時，期望廣華能盡快重建，惠澤坊眾。

91. 孔昭華議員感謝廣華致力為區內居民提供服務，並相信分流安排有助在急症室和婦產科的求診人士得到適切的治療。他期望院方能增加資源，確保有足夠的醫護人員照顧病人。

92. 陳文佑議員感謝廣華的醫護人員。他樂見院方只接受本地產婦預約，集中資源為港人服務。此外，他重申要求廣華完善急症室服務。

93. 許德亮主席希望廣華能加強宣傳不再接受非本地產婦預約的安排。他感謝廣華的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項目。

**議程十二： 要求善用大角咀樂群街公園綠化面積 並且改善無障礙設施的可行性**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24/2011 號文件)**

94. 許德亮主席歡迎康文署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霍五妹女士。他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十三)已在會前分發給各委員備覽。

95. 林浩揚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96. 霍五妹女士補充書面回覆內容，並表示康文署已開始於樂群街公園中央位置改種耐陰植物，預期兩星

期內完工。她續稱，爲了在公眾經常到訪的政府處所/設施加快把無障礙設施提升至最新的設計標準，政府已制訂一個涵蓋約3 700個政府處所/設施的改善工程計劃，康文署轄下的康樂場地亦包括其中。截至3月，建築署已完成審視本區27個康樂場地的無障礙設施，並已完成其中13個場地的擬議改善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她表示，委員可到勞工及福利局的網頁(<http://www.lwb.gov.hk/chi/accessibility/>)查閱該局跟進提升政府物業/設施的無障礙設施進度的季度報告。

(仇振輝議員和楊子熙議員於下午5時20分退席。)

**議程十三： 要求加強監管油尖旺區安老院及有效運用  
護老資源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25/2011號文件)**

97. 許德亮主席歡迎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2黃國進先生。他表示社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十四)已在會前分發給各委員備覽。

98. 陳文佑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99. 黃國進先生簡介書面回應的內容。

100. 黃萬成議員欲知「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計劃」是否由安老院舍自願參與；若是，他欲知本區有多少所安老院舍參與該計劃，並表示該計劃未必能有效監管有問題的院舍。他另詢問在實施最低工資後，安老院舍會否縮減人手，以致影響服務質素。

101. 孔昭華議員查詢在安老院舍居住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長者，其綜援申請是否經由院舍處理；若是，現時是否有機制作出監管。他另表示，「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計劃」透過突擊探訪院舍和與院友交流意見，有助維持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

102. 許德亮主席表示，曾接獲安老院住院長者投訴綜援金被院舍扣起的個案。

103. 陳文佑議員指出，區內約半數住院長者為綜援受助人，比例可謂非常高。他表示私營安老院亦應受監管，並追問社署在審批安老院舍牌照時，會否考慮大廈公契條款及附近居民的意願。

104. 梁偉權議員表示，公營和津助安老院舍的輪候期長，因此，在安老服務方面，私營安老院佔重要角色。他認為由政府資助的安老院舍以自願形式參與「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計劃」，不合邏輯，社署應考慮強制這些院舍參與計劃，並作突擊探訪。

105. 黃國進先生回應如下：

- (a) 「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計劃」現屬自願參與性質，該計劃與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的監管措施相輔相承。根據《安老院條例》，牌照處每年會巡查獲發牌安老院舍最少三次。社署會考慮對懷疑有問題或不願意參加該計劃的院舍增加巡查次數。此外，當局只會向自願參與該計劃的安老院舍買位，因此，計劃能提供誘因，推動安老院舍提高服務質素。
- (b) 住院綜援長者比例偏高，或許因為強積金制度在2000年12月才開始推行。社署估計，隨着強積金制度實施，相關比例會逐步下調。
- (c) 社署會與安老院舍商討，是否需為實施最低工資而調整買位的金額。
- (d) 住院綜援長者若有親友作為監護人，其綜援金會直接交由監護人處理。對於沒有合適親友可作監護人的個案，社署的註冊社工將代社署署長行使監護人的權力。
- (e) 無論是津助或私營安老院，均須根據《安老院條例》接受社署監管，但津助安老院同時須遵守津貼及服務協議，在入住率、分享資訊、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和處理投訴表現等方面受監管。

- (f) 有關公契事宜，可參考書面回應第3段內容。  
就許德亮主席的提問，他表示安老院舍若在發牌後遷往另一大廈營運，須符合新址大廈的公契條文規定。

106. 孔昭華議員欲知安老院舍長者委託親友或其他人士代領綜援金的詳細安排。

107. 陳文佑議員說，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很少會在會議上討論是否同意團體在其大廈內開設安老院舍，他擔心有團體只是自稱得到法團同意而在大廈經營安老院舍。他另表示社署若就最低工資調高買位金額，是變相對自付費用的長者和其子女不公。他請署方加強監管濫用公共援助入住安老院舍的情況，並引入資產審查等措施。

108. 葉傲冬議員建議政府買入更多安老院舍宿位，以縮短輪候時間，他認為這較引入資產審查等措施更為合適。

109. 陳文佑議員指出，有長者把資產轉到子女名下後，再申請入住安老院舍，他希望社署審查申請社會援助入住安老院舍長者的資產流程，以減低刻意濫用和欺騙社會資源的情況。

110. 許德亮主席追問是否團體自稱得到法團同意便可在大廈內開設安老院舍，社署在考慮發牌時，又會否進行地區諮詢。

111. 黃國進先生回應如下：

- (a) 牌照處根據《安老院條例》對安老院舍進行監管。根據社署所得的法律意見，社署有責任提醒安老院舍營運者須符合大廈公契的規定。但在《安老院條例》下，社署並沒有獲授權在發牌前先核實營運者符合大廈公契的規定，無權因此不向法院發牌，但若安老院舍違反大廈公契，大廈法團可向法院的營運者追究法律責任。

- (b) 精神健康的長者可書面委託親友作其受託人。若醫生證明某長者精神上不能自行作出財政等各方面的管理，社署會從該長者的直屬親友中物色合適人選作為監護人，並向法院推薦該人士作為該長者的受託人；若未有合適人選，則會推薦社署署長作其監護人。
- (c) 現行香港法例鼓勵，但並無規定子女供養父母。根據現行的政策，若住院長者並無子女供養，社署會獨立考慮該長者的財政狀況，審視其是否符合領取綜援資格。資產審查會審計及該長者最近一年內特別處置的資產，再早前處置的資產，則會酌情處理。社署會在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以確定資產處置是否有欺騙成分。

112. 黃萬成議員表示，津助安老院舍供求緊張，宿位輪候期偏長，更有長者在輪候期間去世。他希望釐清津助安老院舍是否可供無需資產審查的長者入住，並欲知社區居家養老服務的詳情。

113. 梁偉權議員認為在安老院舍是否符合公契條款一事上，社署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他關注油尖旺區津助和私營安老院數目失衡的現況，並建議在本區推行類似樂頤居長者屋的計劃，以惠及區內的中產長者。

(高寶齡副主席、陳文佑議員、黃頌先生和胡潔英女士於下午 5 時 53 分退席。)

114. 黃國進先生回應如下：

- (a) 津助安老院舍一般位於公共屋邨或政府公共設施用地，雖然油尖旺區可供興建安老院舍的用地有限，但住宿安老服務並無區域限制，故本區居民可申請輪候各區的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現時的輪候時間約為 30 個月。社署正不斷增加安老院舍宿位，並會積極向規劃署申請用地興建安老院舍。

- (b) 提供津助安老院是現行的福利政策，年滿 60 歲的本港居民均可申請，並無資產審查的限制。
- (c) 社署一直致力推行居家養老政策，並在地區層面提供日間照顧中心、日間到戶治療和清潔等支援服務，讓長者可以留在家中，安享晚年。
- (d) 他會向社署反映委員就大廈公契和在本區推行類似樂頤居長者屋計劃的意見。

(趙崇彬先生於下午 5 時 57 分退席。)

115. 鍾港武議員表示，本港正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社會對長者服務的需求會日趨殷切。他表示油尖旺區人口約 30 萬，但區內安老院床位只有 3 000 多個，加上本區交通方便，吸引其他地區的長者入住區內院舍，擔心本區的安老院舍床位不足以應付需求。他認為社署現時的發牌制度，並無顧及大廈法團是否同意團體在大廈內經營安老院舍，因此引起不少爭執，故建議由政府興建樓宇，供私營安老院競投在內開設安老院舍。

116. 黃國進先生表示會向社署長者服務科反映委員的意見。

(陳少棠議員於下午 6 時到席。)

#### **議程十四：其他事項**

117. 許德亮主席說，社建會以往會派代表視察首次獲區議會撥款舉辦的活動。為簡化程序，他請有興趣參與視察的委員自行向秘書處報名。

118. 許德亮主席表示，就上次會議有關議程十五「要求政府全面資助幼兒教育」的討論，他已於會後以社建會名義致函教育局表達意見，教育局的書面回覆已置於桌面(附件十五)，供委員參閱。

119. 餘無別事，許德亮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6時05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2011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1年5月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於 2011 年 2 月 10 日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  
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第 26 段：

原文為： “楊子熙議員表示，新選址……，並無民居，當局只需就……意見。”

建議修訂為： “楊子熙議員補充資料，新選址……，並無民居，所以當局需就……意見。”

議程二(一)  
民政事務局  
書面回應

遷置毗鄰戲曲活動中心的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之家

建築署進行了上述工程的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並無發現位於巧翔街的新選址地底有主要的公共設施。

民政事務局已要求建築署盡快進行上述工程的正式技術可行性研究(包括土地、規劃及環境考慮、發展限制、工程時間表及預算開支等)，預計可於今年六月完成，然後提交發展局審批。

民政事務局及相關部門會密切跟進此項工程的進度，並待有關工程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獲批准後，再次向委員會匯報。

議程二(一)  
建築署  
書面回應

戲曲活動中心第一期

戲曲活動中心第一期的工程已於 2009 年 7 月動工，預計可於 2011 年底竣工。工程進度理想，正按原定時間表進行。

戲曲活動中心第二期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已於 2009 年 12 月 3 日支持及通過擬建戲曲活動中心第二期的工程發展範圍，建築署亦已於 2010 年 7 月完成此項建築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工程須待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之家搬遷後才可開始。

遷置毗鄰戲曲活動中心的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之家

為配合戲曲活動中心第二期發展，一幅位於巧翔街面積約為 1000 平方米的土地已擬定作為重置位於現時戲曲活動中心毗鄰的垃圾收集及露宿者之家。

民政事務局已簽發工程規限聲明並要求建築署盡快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預計這項重置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之家的技術可行性研究會在本年年中完成。

來函檔號: YTMDC 13-30/3/1 Pt.23  
本函檔號: CR/EA/DC/YTM/1104/023

傳真: 2722 7696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  
許德亮先生  
(經辦人: 曾翠屏女士)

許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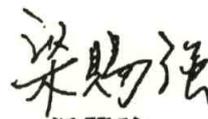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  
關於連接君匯港行人天橋的升降機**

貴會致港鐵公司的來函於四月十四日收悉, 就 貴會將於五月五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連接君匯港行人天橋的升降機的意見, 現謹覆如下:

連接君匯港的行人天橋及其設施的維修保養及其相關的開支均由君匯港的業主承擔。該行人天橋的升降機設置已符合相關法例的要求, 由於有關設施的維修保養工程所涉及的費用, 需要經由業主委員會同意, 抱歉本公司未能就有關建議作出回應。

據了解, 君匯港業主委員會已於三月十八日書面回覆林浩揚議員, 表示君匯港現階段不會考慮加裝冷氣機於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內。

對外事務高級經理

  
梁賜強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君匯港行人天橋及配套設施

發展局回應

君匯港位於九龍內地段第 11151 號。按該地段的地契條款，其業權人須興建、管理及保養三條包括升降機等配套設施在內的行人天橋，並開放給公眾人士免費使用。在君匯港的大廈公契內，亦列明管理公司有權利及責任履行上述地契條款有關管理及保養該三條行人天橋及配套設施的要求。

就委員於 2 月 10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有關小業主承擔上述設施維修保養費用的意見，本局已備悉有關的意見。

"君匯港位於九龍內地段第11151號。按該地段的地契條款，其業權人須興建、管理及保養三條包括升降機等配套設施的行人天橋橫跨深旺道及與君匯港連接，並開放給公眾人士免費使用。

上述行人天橋設施資料已上載至地政總署網頁[www.landsd.gov.hk](http://www.landsd.gov.hk)的「私人發展項目內供公眾使用的設施」油尖旺地區的列表內，供公眾人士查閱。"

附件七

議程二(二)  
書面回應

(譯文)

本函檔號：( ) in HBG/02/1/2011/0627

來函檔號：YTMD C 13-30/3/1 Pt.24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秘書  
曾翠屏女士

郵遞及傳真  
(傳真：2722 7696)

曾女士：

邀請出席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

多謝邀請本委員會參加上述會議，唯因通知期較短，而各委員亦有其他事務在身，抱歉我們未能應約出席會議。隨函夾附我們早前就有關事宜發給區議員林浩揚先生的覆函，當中表達了本委員會現時對該事項的看法，以供參照。

如有查詢，請經君匯港客務中心(電話：3516 1000)與本委員會聯絡。

君匯港業主委員會主席  
周偉光

附件：本委員會致林浩揚議員的覆函

2011 年 5 月 3 日

來函檔號：HY20110309

本函檔號：HBG/OC/2011/001

立法會涂謹申議員/油尖旺區林浩揚議員  
林浩揚區議員辦事處  
九龍大角咀  
櫻桃街 32B 地下

郵寄及傳真：2789 9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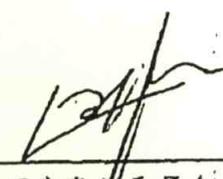
涂議員 / 林議員：

有關連接君滙港行人天橋升降機管理事宜

多謝 貴處來信查詢有關事宜，現回覆如下：

就連接君滙港行人天橋升降機的通風系統事宜，本會已於早前會議上作出商討，基於冷氣機安裝、維修、日常保養及電費費用龐大及為避免加重本苑居民經濟負擔，現階段不會考慮加裝冷氣機於行人天橋升降機內；同時亦獲悉客務處已就行人天橋升降機通風系統作出進一步改善工作，包括於升降機內更換溫度較低的 LED 燈、於升降機的機房加裝散熱扇及延長升降機門的開門時間等。本會將留意有關事宜，並就事件要求客務處如有任何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案便立即向本會匯報，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3516 1000 與君滙港客務處職員聯絡。



  
君滙港業主委員會主席  
周偉光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就建議公共圖書館  
改善逾期歸還資料的通知的書面回應

就葉傲冬議員、陳少棠議員、鍾港武議員、關秀玲議員、孔昭華議員、楊子熙議員和蔡少峰議員建議改善公共圖書館逾期歸還資料的通知，本署謹覆如下：

1. 建議部門研究更新現有系統，將公共圖書館逾期歸還資料的信息盡早通知讀者

為提供更優質的圖書館服務，本署在 2010 年積極進行更換圖書館電腦系統的工程。新系統的第一期主要功能預計將於 2011 年年底推出，屆時市民將可透過新電腦系統提供的最新功能享用各種圖書館服務，當中包括新增的圖書到期日提示信息服務。讀者祇需在系統內登記了電郵地址，在借出圖書館資料的到期日前將可接收到系統自動發出的電子郵件，提醒讀者準時歸還或續借有關的圖書館資料，避免逾期歸還的情況出現。在新系統推出後，署方亦會不時檢討發出圖書館資料逾期通知的安排。

2. 透過電郵或電話短訊加強與讀者的聯繫，提供最新資訊和活動概況

現時，讀者可透過互聯網進入香港公共圖書館網頁，獲取圖書館服務的最新資訊。市民大眾亦可登記訂閱康文署電子雜誌，根據個人興趣範圍，選出最新及即將舉行的文康節目資料，包括各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活動，每周免費傳送到訂戶的電子郵箱。此外，圖書館亦會透過不同的媒體，發放最新圖書館信息和推廣活動資訊。本署在新圖書館電腦系統推出後，亦會檢討及研究利用資訊科技增強與讀者的聯繫的方式，包括使用電郵或「簡易資訊整合」(RSS)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檔案編號：(8) in LCSD/CS/LIB/AS 1-55/30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 22 /2011 號文件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強烈要求提升社區質素綠化大角咀街道」  
所作的書面回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本署）主要負責區內行人道和路旁綠化地帶的植物保養，對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增加綠化地帶的工作持開放態度，亦經常提供一些植物保養的意見；若新綠化地帶需要本署提供日後植物保養的工作，有關工程部門或機構須向本署提供資源，以作日常運作的經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1年4月



**HIGHWAYS DEPARTMENT**  
**URBAN REGION (KOWLOON)**  
 13<sup>TH</sup> FLOOR,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Web site : <http://www.hyd.gov.hk>

傳真急件  
 2722 7696

路政署  
 市區(九龍)  
 九龍灣區樂街十九號  
 兩翼商業中心十三樓  
 網址 : <http://www.hyd.gov.hk>

附件十

[KGS99]

本署檔號： (KGSPW)KH8/2/296(SDKW)  
 來函檔號： YTMDC 13-30/3/1 Pt. 23  
 電話： 2707 7210  
 圖文傳真： 2758 3394

議程十  
 書面回應

九龍旺角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經辦人: 曾翠屏女士)

社區建設委員會各委員：

2008 至 2011 年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

強烈要求 提升社區質素 綠化大角咀街道  
 (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22/2011 號文件)

謝謝貴會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的傳真，邀請本署出席五月五日之會議，回答有關林浩揚議員的「強烈要求 提升社區質素 綠化大角咀街道」文件。本署現謹覆如下：

關於文件中的建議(1)至建議(3)，路政署普遍地支持綠化及美化街道，讓市民有安全舒適的道路環境。本署在設計道路工程時會研究綠化可行性，而街道設計亦會因應地區狀況、街道旁的土地用途及街道環境等之變遷而調整。路政署現時沒有特定優化大角咀區的道路計劃，但如接獲優化街道之計劃，本署會盡量提供相關的技術性、維修保養及街境協調等專門意見，以確保街道達到有關標準。

本署於早前接獲市區重建局於櫻樹街、埃華街、杉樹街、晏架街等街道進行街道改善及美化工程之計劃。本署得悉市區重建局將於稍後時間，會就街道改善及美化工程諮詢油尖旺區議會的意見。

至於文件中的建議(4)，本署對使用新產品持開放態度，若有關產品適合於政府工程中應用及符合相關的技術要求，我們會透過現行機制考慮把該類物料的有關規定包括在工程項目的規範中。本署於去年底開始採用內含玻璃廢料的再造磚以助推動環保，而本署於近日完成的詩歌舞街行人路鋪磚工程正是採用該種環保再造磚物料。



由於有其他公務安排，請恕本署未能委派代表出席五月五日之會議。

路政署總工程師/九龍

(嚴浩基)  (代行)

副本送：  
路政署環境美化組 (經辦人: 吳潔榮女士) 傳真: 2310 8438  
路政署研究拓展部 (經辦人: 何嘉俊先生) 傳真: 2714 5290

(內部) 區域工程師(旺角), 總工程監督(旺角)  
shk/cen

二零一一年四月廿九日



市區重建局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本函檔號：CCD/CDD/YTMDC-CBC/20110503

(傳真：2722-7696)

九龍旺角  
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曾翠屏女士)

曾女士：

2011 年 5 月 5 日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

謝謝閣下轉告本局，有關林浩揚議員查詢和邀請本局代表出席上述會議。本局現正計劃於本年 6 月 23 日，在貴區議會全會上向議員介紹有關本局大咀角活化計劃的最新進展和內容。唯現時有關計劃仍在籌備階段，恕本局未能派員出席上述會議作詳細講解。

如有疑問，請與本局高級社區發展經理蘇毅朗先生聯絡（電話：2588-2113）。



市區重建局  
高級社區總監蔡仁生

2011 年 5 月 3 日

同心展關懷

caringorganisation

(譯文)

九龍旺角聯運街三十號旺角政府合署七樓及八樓  
運輸署市區(九龍)及新界分區辦事處

本署檔號 : ( ) in KR 155/250-6  
來函檔號 : YTMDC 13-30/3/1 Pt.23  
電話 : 2399 2509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  
(經辦人：曾翠屏女士)

曾女士：

邀請出席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

你曾在 2011 年 4 月 18 日來信，就林浩揚議員有關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大角咀綠化及景觀美化計劃提呈的文件，邀請我們參加下次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會議。

本辦事處一直就市建局擬議的大角咀景觀美化計劃的詳細設計與該局保持聯絡，以協助市建局進行計劃。本辦事處整體上支持市建局進行該等計劃，但由於有關計劃由市建局負責設計和推行，由該局成員出席會議，與社建會委員詳細商討計劃事宜，應較為恰當，因此，本辦事處將不會派代表出席下次社建會會議。謹此通知，敬請留意。

運輸署署長  
(李祖賢代行)

2011 年 5 月 4 日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 24 /2011 號文件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要求善用大角咀樂群街公園綠化面積  
並且改善無障礙設施的可行性」  
所作的書面回應

樂群街公園中央位置其中的一幅草坪，現時已種有五棵喬木，由於有樹蔭遮擋部分陽光，草坪生長情況一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本署）會跟進在該處改種一些耐陰的植物以增加觀賞性。

就跟進改善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由2011年4月1日起，本署各轄下康樂體育場地（包括公園、遊樂場、體育館和游泳池等）已設立無障礙主任，負責改善日常的管理、提升場地員工對無障礙事宜的意識，以及有效跟進殘疾人士對無障礙設施的需要。至於改善工程方面會由建築署安排，分階段逐一檢視每個場地的無障礙設施、並就改善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和展開工程。本署與建築署會緊密合作，推展建設無障礙環境的工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1年4月

## 社會福利署對安老院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申請的監管

議程十三  
書面回應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陳文佑議員就有關社會福利署（社署）監管安老院的查詢及對審查住院長者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關注。

## 有關油尖旺區安老院舍的數字

2. 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的記錄，截至本年 3 月底，油尖旺區內領有牌照的私營安老院舍共有 38 間，合共提供 3,355 個按牌照批准的床位。此外，區內亦有一間津助安老院舍，提供 132 個按牌照批准的床位。截至本年 3 月底，油尖旺區內有 1,712 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居於安老院舍。

## 安老院舍營運和服務質素的監管

3. 社署發牌予安老院舍，是有清晰的法例要求及指引。《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由 1996 年 6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根據該條例，所有在本港經營的安老院舍，不論私營或津助，必須符合有關安老院舍的管理和人手；設施和設備；處所的位置、結構及設計；以及建築物安全、防火措施、保健和衛生情況等方面的發牌要求，在領有牌照後才可合法經營。另根據《安老院實務守則》2005 年 10 月（修訂版），牌照處於經營者提出申請牌照時，會提醒經營者是有責任確保其用作經營安老院舍的處所符合租約條件及大廈公契的規定，並考慮附近居民的意願。然而，根據社署較早前所得的法律意見，公契為一所樓宇共同業主就界定及監管彼此間的權利、權益、享有權、責任和義務而達成的私人協議，而政府並非其中一方。因此，社署作為發牌當局，不宜運用發牌權力執行公契中的任何條款，而《安老院條例》亦無賦予社署權力在接納牌照申請或發出牌照前，要求申請人證明已符合公契條文。

4. 社署安老院牌照處為了有效監察安老院舍的營運和服務質素，會透過不同的方法以達致目的，包括突擊巡查、設立投訴渠道、舉辦為安老院舍員工而設的訓練課程、按需要向安老院舍發出通函及指引等。牌照處如發現安老院舍服務上有不足的地方或違規的情況，會按情況而作出不同的處理方法，包括發出勸喻通知、警告信或採取檢控行動，以確保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符合牌照的要求。此外，社署透過推行「改善買位計劃」，鼓勵私營安老院舍提高護理質素，參與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須遵照所訂的服務標準，包括人手和牀位空間方面的要求，與及遵守社署發出的《服務質素標準執行指引》等，以提高服務水平。

5. 為了更全面地提升以服務合約形式受政府資助的安老院舍服務，以及進一步收納地區人士的意見，社署亦推行「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計劃，透過邀請地區人士組成探訪小組，在計劃推行期間突擊探訪參加這項計劃的安老院舍，就院舍的服務提出寶貴意見。油尖旺區「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成員來自不同界別，包括區議會、地區團

體、工商界、社福界、教會網絡等。區議員佔當中半數，2011至2013年度18名成員中佔9名。在2011年2月至2013年1月期間，將有9個探訪小組(每組均有一名區議員)探訪油尖旺區安老院舍共18次，探訪小組所提供的意見，可使安老院舍在服務提供上更精益求精，讓更多接受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受惠。

6. 根據牌照處的統計資料，由2009年1月至本年3月31日，就全港安老院舍接獲的投訴個案共568個，其中1宗有關虐老和17宗涉及收費事宜；而有關涉及欺詐/剋扣長者綜援金的投訴數字自2010年11月15日起才開始統計相關數字，至本年3月底未有錄得個案。此外，社署在過去三年，亦沒有關於在油尖旺區安老院舍發生大規模傳染病感染個案的記錄。

#### 社署對私營及受津助安老院舍的要求

7. 無論是受津助或私營安老院，必須符合上述的發牌要求，而受津助安老院，同時亦須要符合與社署簽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中所訂明有關服務的要求及表現標準，而私營安老院，由於沒有接受政府的資助，政府未能對它們作出相同的要求。

#### 有關綜援申請的審查制度及監管

8. 綜援是寶貴的社會資源，亦涉及大量公帑，故社署一向謹慎處理每宗申請，確保綜援能適切地支援有需要及合資格的人士。

9. 就資產審查來說，為免申請人蓄意處置資產，從而令自己符合資格領取援助金，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在申請日前一年內蓄意處置的資產，例如把土地財產送給親屬作為禮物，在賭博中失去大量金錢，向下落不明的債權人償還巨額債項等，一般會視作假定擁有的資本，將其納入計算援助金額，猶如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仍然擁有該資產。

10. 此外，社署亦透過特別調查組調查涉嫌欺詐的個案，並藉宣傳教育提醒綜援受助人要如實呈報其狀況及詐騙福利金的嚴重後果等，致力讓援助金能公平地運用，支援有需要的人士。

#### 總結

11. 請各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九龍區域教育服務處油尖旺區學校發展組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 1 樓  
Yau Tsim and Mong Kok District School Development Section, Kowloon Regional Education Office,  
1/F, East Block, Education Bureau Kowloon Tong Education Services Centre, 19 Suffolk Road, Kowloon Tong, Kowloon  
本局檔號 Our Ref.: (19) in EDB(YTM)/25(A)/81 Pt. 18 電話 Telephone: 3698 4150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YTMDC13-30/3/1 傳真 Fax Line: 2781 0206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  
許德亮先生  
傳真：2722 76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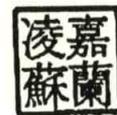
許先生：

要求政府全面資助幼兒教育

多謝你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來函，轉達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第十九次會議上，有關幼兒教育資助的意見及訴求。我們已將委員的意見及訴求提交本局有關組別跟進。

油尖旺區學校發展組  
總學校發展主任

(凌蘇嘉蘭



)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